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夏秀溱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郭恩妘

魏嘉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向鈞院聲請並取得鈞院103年司促字第21257號支付命令，內容略以：原告向被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惟原告積欠消費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41元尚未清償，另尚有已核算尚未受償之利息64,273元，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等云云，有被告民事支付命令裁定聲請狀及鈞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1257號支付命令可佐，惟查，原告並未使用過被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信用卡，是原告並無積欠被告任何款項，顯見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鈞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1257號支付命令命原告應向被告給付114,641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64,27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

（二）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 本件原告是爭執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所以本件支付命令在修法前並未確定，原告才會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請求鈞院可以調取支付命令卷宗來確定該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。

2. 原告方有透過司法院查詢系統查詢與本件類似案件，該案件承審法官都有調取支付命令卷宗來確認是否合法送達，請求鈞院調取支付命令卷宗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查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業經鈞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1257號支衧令確定在案，確定日期為103年7月8日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前確定之支付命令，與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即有既判力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次依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161號判例意旨：「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。」，是原告不得對於具既判力之確定支付命令再提起確認訴訟，至為明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民事支付命貣裁定聲請狀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1257號支付命令、原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（一）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

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故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倘執行法院據以強制執行，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。如債務人係主張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，僅生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，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要旨、71年度台上字第299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竟據以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，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縱該支付命令因送達不合法而未確定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，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執行名義成立與否，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，非債權不存在之事由，原告以執行名義未合法送達為由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非可採，並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另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，確定之支付命令皆有之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。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，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。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，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，及保障當事人權利、維護私法秩序，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未使用過被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信用卡，此為實體問題，須由原告提起再審方能救濟，又本件系爭支付命

令係於104年7月1日以前確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乙節，已如前述，是於系爭支付命令撤銷前或經原告提起再審救濟前，原告不得更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表彰之債權不存在。從而，原告於本件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至於原告請本院調取支付命令卷宗，本院認無調取該卷宗之必要，因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，為執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，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，非債權不存在之事由，而原告本案是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非聲明異議，故本院認無調取該卷宗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：確認被告持有鈞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1257號支付命令命原告應向被告給付114,641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64,27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